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

訴訟代理人 吳再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311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第一銀行 埔墘分行 林寶堂	第一銀行 埔墘分行	110年12月23日	50,000元	EH0000000	